

特約商店契約書

立合約書人： 國立東華大學

(以下簡稱甲方)

雄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-花蓮分公司

(以下簡稱乙方)

茲雙方基於共同利益，就特約事項雙方同意共同遵守下列約定：

一、甲方之教職員、學生或退休人員及志工等至乙方營業場所消費時，於結帳時出示學校服務證、學生證或相關證件，或參與甲方辦理之各項活動人員，提出參與活動之證明，乙方提供優惠內容如下：

國外優惠項目		國外優惠內容
團體旅遊	東南亞	教職員生本人需參團及同行親友報名者每人優惠 400 元
	日本	
	韓國	
	大陸(港澳除外)	
	關島,帛琉	
	美國,加拿大	教職員生本人需參團及同行親友報名者每人優惠 900 元
	歐洲	
	紐西蘭,澳洲	
國外簽證	不分國家	雄獅網簽證訂價每人優惠 100 元

※ 上列優惠須主動出示教職員生識別證 / 教職員生本人名片即可享優惠

※ 本優惠折扣方案不得與其他異業合作、專案優惠（例如買一送一、第二人半價、旅展優惠等）、清倉團型合併使用。

※ 以上優惠方案之價格,以雄獅旅遊網 www.liontravel.com 公告為準

※ 以上優惠方案限指定雄獅旅遊花蓮門市

預訂方式

服務專員：	雄獅旅遊-花蓮門市 李郭彥元 主任 TEL：03-8907100 # 3920 沈明彥 專案副主任 TEL：03-8907103 # 3923
服務時間：	週一至週五 09:00 ~ 20:00 週六至周日 09:00 ~ 18:00
服務地址：	花蓮市富裕二街 32 號 1 樓 (花蓮後火車站大廳)
其他服務項目：	【國內外旅遊諮詢】【國內外團體旅遊】【航空機票、自由行】【國內外訂房】【代辦護照、簽證、台胞證】【企業員工旅遊、商務差旅】【代售旅遊票券】

二、甲方相關識別證件，只限於本人使用，不得轉借他人使用。

三、甲方之教職員生前往乙方經營場所消費時，應遵守乙方現場營運之規定，雙方均不得要求不符契約的約定或服務。

四、甲方提供特約商店標誌予乙方，並得將乙方營業相關訊息、特約廠商名稱及優惠內容公布於甲方網頁。乙方請將甲方之特約商店標誌張貼於明顯易見之處。

五、本契約有效期自民國 115 年 1 月 1 日起至民國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☒ 期滿解除合約

☐ 到期自動續約 1 年

☐ 期滿無限期自動續約。

於有效期限內，雙方認為有修改之必要時，得隨時協商修改。任一方如欲終止契約，應於一個月
前以書面通知對方。

六、本契約壹式兩份，甲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。

立合約書人 甲 方：國立東華大學

代表人：校長 徐輝明

地 址：974 花蓮縣壽豐鄉大學路 2 段 1 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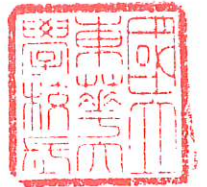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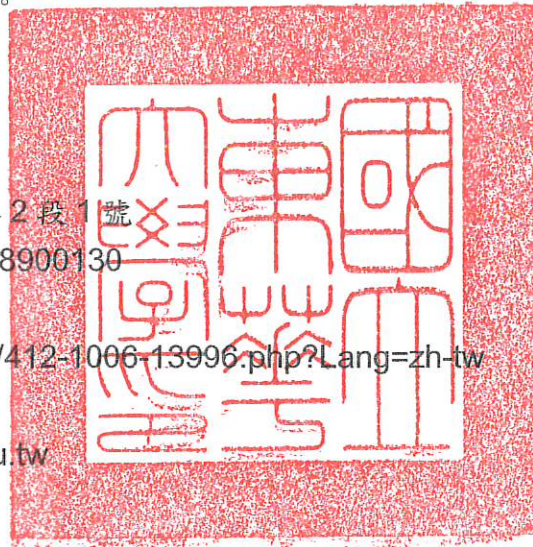
電 話：03-8906313 傳真：03-8900130

統 編：08153719

網 址：<https://ga.ndhu.edu.tw/p/412-1006-13996.php?Lang=zh-tw>

聯絡人：黃章傑

e-mail：cotycafe@gms.ndhu.edu.tw



乙 方：雄獅旅遊股份有限公司-花蓮分公司

代表人：李郭彥元

地 址：970 花蓮縣花蓮市富裕二街 32 號後站 1F

電 話：03-8907103

聯絡人：李郭彥元

統 編：53535290



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1 2 月 1 1 日